

证券代码：872300

证券简称：玉柴动力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实际及长期战略规划需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聚焦核心业务发展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做好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并拟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虽出

席该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控股股东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或已出席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含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4. 无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股东;
5. 无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未终结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股东;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至股票停牌期间,无股票异常转让、偏离市场价格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 所持股票无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股东(若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股票出现限制交易情况,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 (1) 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持股期间数量增减的,按先

进先出原则确定初始成本，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需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方式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2) 自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至股票停牌期间取得的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若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高于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均价 15%以上）取得股票，其交易成本不作为参考。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届满当日）。

2. 申请材料交付方式：异议股东需在有效期内，通过亲自送达（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 EMS/顺丰快递投递至公司指定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柴工业园区 1783 号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为准）提交材料；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清单：

(1) 经股东本人签字（自然人股东）或加盖公章（机构股东）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需载明股东姓名/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回购股票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2) 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 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需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载明持股成本及持股时间）。

4. 回购履行期限：回购义务人应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异议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资金支付与股份过户。

5. 逾期后果：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

合要求且未在有效期内补充完善的，视为自动放弃回购申请权利，回购义务人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七)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届满当日）。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次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或与本次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0775-3225260）、电子邮箱（nixixiao@163.com）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达成一致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析晓

联系电话：0775-3225260

邮箱：nixixiao@163.com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柴工业园区 1783 号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